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親聲字第6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Ａ０２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Ａ０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非訟代理人　郭乃瑜律師

　　黃大中律師

　　陳韋誠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Ａ０４

000000000000000000

非訟代理人　溫俊國律師

　　吳存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1日所為裁定因有脫漏，茲補充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1日所為裁定，應補充主文第三項「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二分之一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定。又此規定於非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均有準用，此觀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、家事事件法第97條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1日所為裁定主文，就程序費用負擔部分漏未裁定，聲請人聲請就該部分予以補充裁定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自屬有據。本院爰就上開漏未裁定部分，予以補充裁定如本裁定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法　　官　張立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林郁甄